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文件

焦示管文〔2020〕62号

签发人：王家鹏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对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有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焦作市审计局：

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5月15日，贵局派出审计组对我区2017年至2019年省市重点项目实施及促进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并根据调查情况出具了《河南省焦作市审

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焦审投调报〔2020〕4号）。收到报告后，示范区管委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自审自查和整改落实。截止到目前，涉及问题7个，5个已整改到位，剩余2个正在抓紧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2个项目重复申报的问题

《河南省焦作市审计局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提到了两个项目重复申报，分别是2018年市重点项目河南理工大学科技园项目和2019年市重点项目中原工业设计城项目和2018年市重点项目中原科技工程学院项目和2019年市重点项目焦作工贸职业学院项目。

整改情况：已整改。已出台项目申报管理制度，对申报程序、材料等进行了明确要求（详见附件1）。下一步，将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加强省、市重点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调入和调出。

二、关于6个项目停滞或未能落地的问题

《报告》指出，示范区2017-2019年省、市重点项目中，6个项目停滞或未能落地，其中4个项目因项目投资方资金问题停滞，分别为焦作洹河纳米光电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洹河纳米光电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德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1500吨羰基铁粉材料及40吨氮化铁粉材料建设项目、焦作市新康华医药有限公司康华医药电商物流集散母港项目和焦作康利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交易12万吨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2个项目因投资方终止合作未落地，分别为

河南国安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和焦作太行中学项目。

整改情况：已整改。我区将强化项目筛选和后续跟进服务，保障项目正常实施。一是严格执行项目申报管理制度，严把重点项目入口关；二是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推进力度和扶持力度，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促进项目完全落地；三是加强省、市重点项目动态管理，对因投资方资金问题、市场变化等不再实施、未能落地的项目，按程序及时调出重点项目库。

三、关于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 372 万元的问题

《报告》指出，两个项目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一是 2018 年沁泉湖怀庆河水系连通工程有 3 家公司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 600 万元，按有关要求最高收取 240 万元，违规多收 360 万元；二是 2018 年示范区西经大道（人民路-龙源路）道路施工项目共有 4 家公司投标，收取投标保证金 332 万元，按有关要求最高收取 320 万元，违规多收 12 万元，违反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第三十七条“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的规定。

整改情况：已整改。两个项目在招标结束，招标相关单位将招标资料提交给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及时将保证金退还给了投标单位和中标单位。下一步，示范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按规定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关于有未按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的问题

《报告》指出，示范区西经大道（人民路-龙源路）道路施工项目合同约定，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为合同价 5%。违反了《建筑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七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的规定。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与中标单位协商，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竣工结算时将按照 3% 比例收取。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有关业务政策的学习，严格贯彻执行相关政策，规范质量保证金收取和管理。

五、关于项目手续不齐全的问题

《报告》指出，2017 年至 2019 年示范区 37 个省、市重点项目中，共有 14 个项目存在手续不齐全的问题。其中，无环评手续项目 3 个，无土地手续项目 3 个，无规划手续项目 8 个。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目前，已有 7 个项目完成整改（详见附件 2），其中，无需办理手续 4 个，正在办理手续 3 个。不需办理手续的项目是：河南国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该项目未实施，已调出项目库，故不需办理环评批复；示范区村镇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因项目不在城市规划范围内，故不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洹河纳米光电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因项目投资方资金问题，项目不再实施，已调出项目库，故无需办理；西经大道（人民路-龙源路）项目，该项目已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道路属于公共资源，土地由道路两

侧单位代征，不需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手续的项目是：焦作德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焦作工贸职业学院东校区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正在审核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河南兴豫源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养殖奶牛 8000 头项目，1132 亩用地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其中 43.656 亩土地正在按照增减挂钩政策办理用地手续；年产 227.2 万 m² 柔性 ITO 导电膜和覆铜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嵩阳光电），因项目单位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暂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督促项目单位缴纳有关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关于履职不到位，导致示范区村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需要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增加工程投资成本的问题

（一）项目前期调研不足，可行性研究报告漏项较多，导致项目需要二次审批，增加工程投资成本

整改情况：已整改。区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完善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区发改委出具了变更文件《关于变更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村镇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焦示发改〔2020〕68 号）（详见附件 3）。下一步将加强项目前期调研，科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初步设计未审批即开工建设

整改情况：已整改。区农业农村局编制了项目初步设计，区发改委出具了批复文件《关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村镇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焦示发改〔2020〕74 号）（详见附件 4）。下一步将规范项目审批管理，避免手

续不全即开工建设。

（三）监管不力，未及时核定初步设计工程量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配备专人负责，建立例会、考核等制度（详见附件）；二是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建立健全了工程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七、关于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

《报告》指出，2018 年金沙社区（和屯、永兴屯）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和沁苑社区（秦屯、耿作）城中村改造安置项目的原投资总额为 15.29 亿元，建设起止年限为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截止 2020 年 4 月 29 日，金沙社区正在主体施工，沁苑社区在 2019 年开挖部分土方后，现处于停滞状态。两个项目均无法于 2020 年 6 月完工。

整改情况：已整改。区管委会及时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安排相关部门认真整改。示范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金沙社区和沁苑社区项目通过招标采用 PPP 的方式组织实施，2018 年 6 月，PPP 项目公司成立并进场施工。后受土地费用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征迁补偿标准提高等因素影响，且 PPP 项目实施跨度时间长、前期基础工作不扎实，造成了项目投资增加。2019 年 12 月，项目公司与区管委会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把沁苑社区项目从《PPP 项目合同》中剥离，对沁苑社区重新进行土地评估和招、拍、挂，由焦作市示范区城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摘牌，按照施工总承包模式组织实施。项目几经波折，造成施工进度缓慢，无法按原定工期完工。今年以来，示范区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施工单位，加大项目推

进力度，项目实施步入正轨、进展顺利。目前，金沙社区部分安置房已主体封顶；沁苑社区正处于土方开挖阶段，部分桩基已完成施工（详见附件8）。

附件：1.关于印发《省、市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管理制度》的通知

2.有关项目手续办理证明

3.关于变更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村镇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4.关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村镇污水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5.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村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工程例会制度

6.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村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建设管理考核办法

7.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村镇污水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管理制度

8.金沙、沁苑社区项目进展图片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20年9月23日



